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632/E452/VI/GPAL/2019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社會對澳門居民在內地醫療保障的訴求，藉着大灣區政策陸續出台，特別是國家為港澳台居民發放內地居住證的優惠政策，允許持內地居住證人士參加社會保險的權利，為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提供了新的發展契機。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相關政策，計劃協助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加入內地醫療保險系統，而衛生局先後與國家、廣東省及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舉行多次會議，深入探討在內地生活或養老的澳門居民參與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其中，2019 年 2 月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提供了澳門居民參加珠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建議方案，並介紹了珠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內容及保障水平。此外，衛生局於 5 月與醫療專業團體合辦關於大灣區醫療保障的研討會，持續收集社會和市民的意見。

衛生局現已成立專責小組，持續與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商討和完善澳門居民加入珠海醫療保險的方案，爭取以珠海橫琴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為大灣區“先行先試”的地區，讓澳門居民與內地居民享受同等的國民醫療待遇，方便居民融入大灣區生活及工作。現時珠澳雙方仍在商討各項細節內容，待有進一步的確定訊息，將立即對外公布讓公眾知悉。

社會工作局表示，對於本澳與橫琴合作跨境養老方面，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珠海橫琴整體規劃及發展方向，研究設置綜合民生項目，探討開展具家庭及長者服務功能的日間社會服務設施，為居於橫琴及周邊的本澳居民提供相應的服務支援和配套；事實上，在橫琴設置社會服務設施是一項創新的工作，有關設施需要同時遵照橫琴當地的法律要求，以及本澳相關的法律法規。為此，社會工作局與珠海市方面進行了多輪磋商，共同推進相關項目的發展。

社會保障基金表示，本澳現時的雙層式社會保障政策，很大程度上已能配合居民返回內地生活或養老。本澳長者在收取社會保障養老金等給付方面，不會受到區域限制，且還可透過粵澳在生證明協查合作計劃辦理年度的在生證明。至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政府撥款方面，法律亦豁免了年滿 65 歲常居內地的長者留澳至少 183 日的要件。換言之，本澳長者即使長期居於內地，亦不影響其獲得社會保障制度給付及非強制中央積金政府撥款的權利。而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提取款項方面，長者更可要求將款項轉帳至相關銀行於內地所屬支行的銀行帳戶內，從而更方便常居內地的長者收取款項，免卻長者兩地奔波。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的各項工作有序推進，社會保障基金會積極配合相關政策的發展和變化，繼續與有關方面共同研究、推動惠及本澳居民跨境養老的便利措施和服務。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9年6月5日